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LK CHEUNG/CITB/HKSARG
03/12/2013 15:36

Subject: S1245_網民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LK CHEUNG/CITB/H 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9:49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對於修訂法案，本人表示強烈反對，並烈出以下意見：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啻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謝謝！

網民